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955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

被告 林成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95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萬7730元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以9個月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3年8月4日，並約定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百分之2.91計算之利率清償本息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據第15條之約定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臺
02 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447號民事裁定暨前
03 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-29頁），核屬相
04 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
06 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楊忠城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巫惠穎